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1411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5年06月25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收费联(2025)361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04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

关于降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农业农村厅:

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我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涉企收费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,降低企业成本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按照贵厅建议,同意将我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降低至零元。请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,以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

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,结合我省实际,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,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,对因政策调整需要向缴费人退款的情形,请

农业农村部门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非税收入退库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财非税〔2009〕123号）等规定办理已收缴的2025年7月1日之后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退库业务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《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7〕133号）中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规定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发改收费联〔2019〕639号）、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相关蛙类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吉发改收费联函〔2021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

2025年6月25日